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NO. 2025 (HZXR) 015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

采 购 合 同

项目编号：NO. 2025(HZXR)01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根据市属单位 2025 年辅助装备采购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、乙方的《投标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 采购内容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型号和规格	数量	单价：元	总价：元	备注
1	7.62mm 狙击步枪 消音器	红隼星	隐袭 7.62	2	41250	82500	
2	全熄瞄准镜	和易	Konus R-8	2	7500	15000	
3	氙光源全息瞄准 镜	迅镭	氙镭 XL-TT1805 15	2	15000	30000	
4	92 手枪内红点瞄 准镜	昊阳	昊阳 HY92KRA	10	2737.5	27375	
5	八倍镜	和易	HY-BJ8	3	8625	25875	
6	95 导轨和下握把	甲冑	赤霄 1.0	8	2850	22800	
7	三光源合一枪灯 (白光+绿激光+ 红外激光)	纳丽德	WL30	8	900	7200	
8	IR 战术步枪灯	纳丽德	WL50IR	8	1125	9000	



9	92G 战术枪灯	和易	NPL25 GL	10	1275	12750	
10	95 托腮板	甲冑	赤霄	10	225	2250	
11	手枪红点瞄准器	和易	FFG DR U3C	10	3375	33750	
12	92 制退器	和易	FFG-ZT-58	10	525	5250	
13	1-6 倍变倍瞄准镜	和易	LH-6	10	2250	22500	
合计：大写：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：¥296250.00 元							

二、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金额：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296250.00 元），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运输、保管、税金、保险、组装、服务等所有的费用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送货完毕，甲方验收完成后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交货日期： 签订合同后15日送达指定地点。

五、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六、产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标准、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。

3、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，质量完全满足用户的要求。

七、质量保证期

7. 62mm狙击步枪消音器质保期5年、全熄瞄准镜保质期为3年、氙光源全息瞄准镜保质期为3年、92手枪内红点瞄准镜保质期为3年、

八倍镜保质期为3年、95导轨和下握把保质期为3年、三光源合一枪灯（白光+绿激光+红外激光）保质期为1年、IR战术步枪灯货物保质期为1年、92G战术枪灯质保期1年、95托腮板质保期3年、手枪红点瞄准器质保期3年、92制退器质保期3年、1-6倍变倍瞄准镜质保期3年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配件，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。（人为因素除外）质保期结束后乙方提供终身有偿质保服务。售后服务网点联系人曹玉芳、联系电话：15389919987。

八、包装及验收

1、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，免收包装费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2、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，损坏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。

3、验收标准：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产地，并进行现场验收，并由甲、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。如有异议，验收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。验收合格后，货物的所有权随之转交，由甲方提供货物的存放地点，并负责货物的保管和安全。

九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

1、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，包括货物的型号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颜色、交货期等事宜，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，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，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。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，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，多



退少补。

2、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若需要更换时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天内给予更换。

3、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，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4、接到甲方通知之后1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（因税务局系统升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。

5、本合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。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。甲、乙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先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仲裁。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。

6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
7、合同壹式七份，甲方执五份，乙方执二份。

8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。



甲方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特警处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 号：_____

日期：2015年5月8日



乙方：新疆华正警用科技装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：_____

电话：15389919987

开户银行：乌鲁木齐银行金教支行

帐 号：0000020000110038642986

日期：2015年5月8日

